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親字第7號

原告 A 0 1

被告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 A 0 2 之被繼承人○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年1月○○日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○○○年4月○○日死亡）應認領原告 A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其女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母○○○與被告之被繼承人○○○交往多年，兩人育有原告，○○○原欲與認領原告，然未及辦理相關程序，○○○即於民國○○○年4月13日因病逝世；又原告與○○○已委請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親子關係DNA鑑定，鑑定結果綜合研判：送檢註明為○○○與林偲好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为99.00000000%，無法排除親子關係，故可確認原告為○○○自○○○受胎所生，○○○為原告之生父，為使原告得以認祖歸宗，爰依民法第1067條第2項前段、第1項之規定，向○○○之繼承人即被告提起本件認領

01 子女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(一)按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，非婚生子女或其生
06 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。前項認領之
07 訴，於生父死亡後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。生父無繼承人
08 者，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，民法第1067條定有明文。

09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到庭陳述綦詳，且有原告及○○
10 ○之戶籍謄本、○○○之戶口名簿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
11 明書、診斷證明書、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NA親緣關
12 係諮詢報告單、○○○之子之戶籍謄本、被告之戶籍謄本在
13 卷可參。並原告聲請本院調閱本院111家調字第291否認子
14 女、113家調字第11號認領子女及113年度親字第19號認領子
15 女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
16 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
17 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18 實。

19 (三)原告係其母○○○與○○○於無婚姻關係下所生，○○○為
20 非婚生子即原告之生父，而○○○於111年4月13日死亡，其
21 死亡時無配偶，其子、父母、除被告外之其餘姊弟妹均已死
22 亡，被告為○○○現生存之唯一繼承人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
23 第1067條第2項前段、第1項之規定，訴請被告之被繼承人○
24 ○○認領原告為其子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
26 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2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2 書記官 吳鳳吟